**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保证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情况，制定本培养方案。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博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2．掌握所学专业领域内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文献调研、资料查询、野外工作与实验技术能力，具有撰写论文和学术交流等能力，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博士研究生能够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科研论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 二、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我所具有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和行星科学四个一级学科和海洋地质二级学科的博士学位培养点。具体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见第一部分硕士生培养方案的相关内容。

##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按照招考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等三种招收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二者不可相互替代。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实行导师或导师小组负责制。对从事交叉学科研究的博士生，应成立有相关学科导师参加的指导小组，且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小组、以及答辩委员会组成，应聘请相关学科的联合指导教师，同时要求成员相对稳定。导师或导师小组应全面落实导师责任制，除负责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还应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并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研究生严格要求，配合、协助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博士生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6年；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基本学制一般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 四、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生）、直接攻博研究生（直博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两类。其中，公共学位课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外国语课程；专业学位课包括核心课、普及课、研讨课。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从核心课、普及课、研讨课、科学前沿讲座中选修）。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不低于27学分，即：公共学位课11学分，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外国语类课程；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6学分，包括集中教学阶段不低于12学分，研究所科研实践阶段专业学位课（包括核心课、普及课、研讨课）不少于2门且不低于4学分。

在集中教学期间，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30学分，并须修满公共类课程学分。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9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外国语类课程；专业学位课（包括核心课、普及课、研讨课）不少于2门且不低于4学分。

表2. 硕博生、直博生、普通招考博士生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课程类别 | 学分要求 |
| 硕博连读/ 直博生 | 公共学位课  （11学分）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 学分）  硕士学位英语（英语A）(3 学分)  博士学位英语（英语B）(2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
| 专业学位课 | 不低于 16 学分，其中集中教学阶段不低于12学分，研究所科研实践阶段不低于4学分 |
| 公共选修课 | 不低于 2 学分 |
| 总学分要求：  不低于38 学分，其中集中教学阶段不低于30学分 | |
| 普通招考博士生 | 公共学位课  （总计5学分） | 博士学位英语（英语B）(2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1 学分） |
| 专业学位课 | 不少于2门且不低于4学分 |
|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9学分 | |

## 五、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各学科/研究方向根据自身研究历史、特点和发展趋势，制定博士研究生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 六、博士资格考试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考核。博士资格考试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硕博连读研究生必须经过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方能获得博士研究生资格。硕转博研究生资格考试一般在硕士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主要考察学生在基础理论、创新能力和英语水平等方面的掌握情况。参加博士资格考试的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由本人提出转博申请，并获得导师的推荐；研究所组织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学生进行考核。硕博连读生必须通过资格考试，根据招生名额及择优录取的原则，方能获得博士研究生资格，并与公开招考博士生同批办理博士录取手续。未通过者，按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定管理。

普通招考博士生和直博生以开题报告的形式进行考核。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需参加下一年考核，两次均未通过者按相关规定分流处理。

## 七、必修环节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总学分不低于6学分。

**1. 开题报告（2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主攻方向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导师（组）指导下，提出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博士研究生应就选题意义、前人相关成果、研究基础、研究现状与实验条件、拟采取的理论与方法等方面作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

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导师（组）应对开题报告严格审核把关，经导师（组）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

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就论文选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报告的表述和报告写作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开题报告考核未通过的学生，需参加下一次开题报告考核。两次考核均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2．中期考核（2学分）**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研究生需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中期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组成。中期考核的结果有四类：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工作，不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

**3．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学分）**

为了促使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要求博士研究生应公开在所学专业的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1次、参加学术报告至少5次，并参加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活动。

## 八、学位论文与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申请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应少于二年。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22〕40号）。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及程序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字〔2022〕121号）、《地质地球所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管理规定》（质球所字[2022]51号）执行。

**第三部分 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有权归所务会。